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40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許志農主任	陳界山教授(請假)	黃聰明教授	林文欽主任
高賢忠教授	吳文欽教授(請假)	李位仁主任	洪偉修教授	李冠群院長
李桂楨教授	林登秋教授	王重傑主任	鄭志文教授	方瓊瑤主任
張鈞法教授	吳心楷所長	方偉達所長	陳威奇同學(請假)	戴語辰同學
孫裕旻同學				

列席人員：

鄭竣元同學(請假)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數學館會議場所借用要點、收費標準、申請表及申請流程案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依決議執行。
二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請各系所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一、因本修正案需先提院教評會後，方可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前經 111 年 2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爰擬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選舉本院院長遴選之院外遴選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四條第二款（如附件1，略）。
- 二、檢附各系所推選之院內遴選委員清單、推薦之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清單及學經歷簡介（如附件2，略）。
- 三、本次遴選，因院內遴選委員為14名，故院外遴選委員應為5名，擬請院務會議代表依無記名連記法（即每人最多圈選5人）選出院外遴委5名及備取若干名。
- 四、本次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規劃表（如附件3，略）。

決議：

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後，依票數高低選出院外遴選委員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張耀文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張慶瑞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副校長楊長賢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蔡秀芬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宋曜廷教授當選院外遴選委員。

二、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陳榮凱教授為備取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俊全教授為備取二、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李蔡彥教授為備取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黃國禎教授為備取四，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闕禧德教授為備取五。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12月24日師大企研字第1101055857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準則。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 退休教師免提改善計畫時程（修正第七條第四項）。

(二) 放寬退休教師申請當次免評鑑時程（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函內容、本院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略）、附件5（略）、附件6（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所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7年11月2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及110年11月24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7（略）、附件8（略）），爰配合修正本院設置章程。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 配合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提「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敘述順序，調整本設置章程相對之文字順序。

(二) 有關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申請自願退休或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之情形，應由教評會審認，爰本設置章程針對評審事項增列「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四、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9（略）、附件10（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數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略以）「系級評鑑委

員會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

二、本系業依前開要點於111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由本系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二至四人，共同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

三、檢附數學系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環境教育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略以）「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

二、本所業依前開要點於111年1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評鑑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三、檢附環境教育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案由：理學院大樓內之行動電話訊號微弱，致對外溝通聯繫產生不便，建議能調整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蒐集師生相關意見並於適當場合向學校反應。

戊、散會（下午1時20分）